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8月5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持有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安享得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40/010941
2	大成成长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473/012474
3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910
4	大成核心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519/012520
5	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C	012979/012980
6	大成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9796/009797
7	大成景气精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435/013436
8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9	大成投资严选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1834/011835
10	大成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790/013791
11	大成稳益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3399/013400
12	大成新能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C	014141/014142
13	大成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045/012046
14	大成优选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738/010739
15	大成元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0927/010928
16	大成悦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2848/012849
17	大成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946/007947
18	大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07/007508
19	大成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651/01465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网址：http://www.zzwealth.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50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需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落实函》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2-05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8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及时提交了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9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A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4987　014988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7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8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588
份额类别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A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53,411,962.82	37,505,531.55	590,917,494.3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51,684.09	9,549.90	161,233.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3,411,962.82	37,505,531.55	590,917,494.3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51,684.09	9,549.90	161,233.9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553,563,646.91	37,515,081.45	591,078,728.3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	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03%	0.0000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8月3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8月4日起增加中信建投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一、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427 C类004428
2	交银施罗德股息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68
3	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1
4	交银施罗德品质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04 C类013882
5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7 C类005578
6	交银施罗德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2
7	交银施罗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3
8	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367 C类006368
9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93 C类006794
10	交银施罗德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316 C类007317
11	交银施罗德科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734 C类013949
12	交银施罗德臻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16
13	交银施罗德鑫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198 C类011199
14	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013413
15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013453
16	交银施罗德兴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3778 C类013779
17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4
18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885
19	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3950
20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046
21	交银施罗德启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080
22	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096
23	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549
24	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4963
25	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5394
26	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9686
27	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68 C类519769
28	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70 C类519771
29	交银施罗德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76 C类519777
30	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82 C类519783
31	交银施罗德境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519784 C类519785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四日

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7月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2年8月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关于《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7月5日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6日发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2年7月6日，于2022年7月7日进入清算程序。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3-5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67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6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中债3-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洋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8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洋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7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8,787,359.6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8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8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8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8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28日
送出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9347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09347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柯海东	2020年08月05日		2010年07月01日
骆尖	2021年08月03日		2013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比较股债相对价值优势、流动性、宏观基本面判断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精选具备估值优势、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好业绩持续成长性的价值型优秀企业，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价值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价值成长主题的界定（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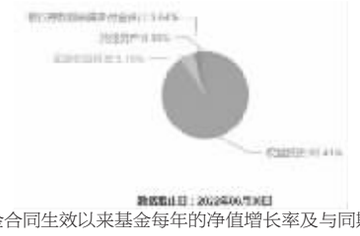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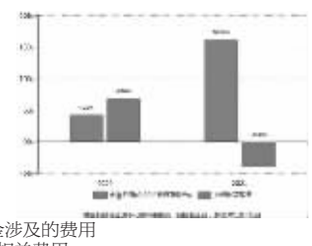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对投资者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日常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6 个月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07月28日
送出日期：2022年08月0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09347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09348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柯海东	2020年08月05日		2010年07月01日
骆尖	2021年08月03日		2013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比较股债相对价值优势、流动性、宏观基本面判断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精选具备估值优势、较强盈利能力和较好业绩持续成长性的价值型优秀企业，在注重风险控制的原则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其中投资于价值成长主题相关证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1）价值成长主题的界定（2）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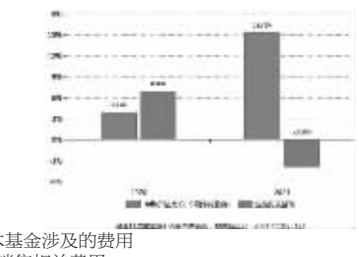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本基金在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8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